應徵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約僱職務代理人簡歷表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相片
出生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備註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 (應與護照證 符且姓氏右	件相						
國民身統一:							護照號	馬						
出生 (以上欄 戶籍登記	位應與	民國		年	月	Ħ	外國國: (請勾選	-	□無 □有,	國籍	:			
		户第	鲁地	世		悉區號) 〔街)	縣段)	鄉巷	(鎮市	一區) 寿	(里) 鄰 號
通訊	通訊處現居住所			□同户籍地 □□□□□(村(里) 樓	(郵遞區 鄰	號)路(街		ī)) 鄉(鎮市區) 電 住宅:() 巷 弄 號 號 碼					
		電子信	郵件 箱				Ι					乖		
緊通知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住七:()	
			學										歷	
	學校名	名稱		院、系(所、學 學程)、班、(桕	實際修 年、月)	業期間	且	區 贫 結 業			育 度 立)	歷 證書日期 文 號	
	學校名	名稱			桕		1	、畢	請勾記	選) 建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學校名	名稱			桕		1	、畢	請勾記	選) 建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學校名	名稱			桕		1	、畢	請勾記	選) 建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學校名	名稱			桕		1	、畢	請勾記	選) 建	程	度	證書日期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年度		名稱			組 起(1	、畢	(請) 結業	選) 建	(學位	度	證書日期號試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名稱		學程)、班、領	組 起(1	、畢	(請) 結業	建業	(學位	度	證書日期號試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貧	首 格	或	檢	覈			
			考	計 試及	格證	書								真	享業 證			
年 度	類和	年	上效日	期日	日期文號						核發機	歸	日期文號					
				'	7,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	.名稱	ļ <u>-</u>	生年	. 效日 月	朝 日	證化	牛日期	文號		言	忍證機屬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描述	:
二、語言魚	 能力																	
語言類別	淨	則驗ね	名稱		測馬	金日期	證	件日期	月文號		吉	忍證機圖	1		檢定	成績		備註
	 兵															役		
2 別					軍								官(兵	5.)科				
					服		起	•	 年		 月	日	退位					
退 伍 軍 階					期		迄		年		月	日	字					
		身心	ン障	疑註	記								原住	民族	註前	2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ı

		公司	要	自	述
填	表	人 (簽名)	承 辦 人 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 列分類選 填 : 21 國(初)中 22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10國小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 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 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 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 車輛駕駛; A002: 汽車維修; A003: 電器維修; A004: 冷凍空調維修

A005: 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 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消極任用資格切結書

茲立書人確實未具下列各條件者: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 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 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 月日

公務員服務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告知書壹、公務員服務法:

第14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第15條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二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 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 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有第二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公務員兼任第三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16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 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 顧問。
- 第23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第24條 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6條 (第1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第9條 (第1項)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 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 令其迴避。
-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13條 (第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第14條 (第1 項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第16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17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 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